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綱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4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范綱樺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范綱樺於民國114年2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明泰」、「世界首富2.0」及其他不詳成年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范綱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判決，詳後述），由范綱樺擔任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取簿手工作。范綱樺與「陳明泰」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范綱樺依「陳明泰」之指示，先於114年3月3日12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163-LYS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文自門市，領取裝有簡志翔（簡志翔所涉詐欺、洗錢部分另案偵辦）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

01 戶)提款卡之包裹，再將上開包裹交予「陳明泰」。嗣本案  
02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提款卡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03 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告  
04 訴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05 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將來銀行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6 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特定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范綱樺因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  
08 同)1,000元。

09 二、案經謝雅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曾裕民訴由高  
10 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曾宗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  
11 里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由

### 13 壹、程序事項

14 被告范綱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5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7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8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19 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0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2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是卷內所列之  
23 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

### 24 貳、實體事項

####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7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75、81頁)，核與證人  
28 即人頭帳戶提供者簡志祥、證人即告訴人謝雅芳、曾裕民、  
29 曾宗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7至28頁、  
30 31至33頁、37至40頁、43至45頁)，並有將來銀行帳戶基本  
31 資料及交易明細、簡志翔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

01 圖、貨態追蹤明細、統一超商文自門市114年3月3日監視器  
02 影像、車辨系統截圖（見警卷第49至59頁、60頁、109至111  
03 頁、115至123頁），以及如附表一「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  
04 據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  
06 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  
12 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茲就本案涉  
13 及被告罪刑相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 1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修正前原規定：「犯刑  
15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6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8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本案被告所犯各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  
22 未逾100萬元，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  
23 4條規定要件均不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逕依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 25 2. 另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8 修正後則將上開規定單獨列為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  
2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30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31 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迄至宣判期日前仍未繳回犯

01 罪所得（詳下述），亦表明其無資力與上開各該犯行之告訴  
02 人進行調解、和解（見本院卷第87頁），則無論修正前、後  
03 之規定，對被告均無適用，是上開修正應不生有利、不利之  
04 變更，而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  
05 後之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明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4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之  
15 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坦  
17 承不諱，雖被告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傳喚到庭，致無從於偵  
18 查中自白，然此不利益不應歸由被告承擔，仍寬認其已符合  
19 偵審中自白之要件，惟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與  
20 上開各該犯行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復表稱其現無資力  
21 賠償各該犯行之告訴人，已如前述，是被告上開犯行，應均  
22 無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23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  
25 途賺取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領取並轉交人頭提款  
26 卡，供作詐欺集團用於收受詐騙款項，並使詐欺者得以隱匿  
27 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  
28 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迄未賠償告訴人  
29 謝雅芳等3人所受之損害，致其所犯造成之危害難認有所減  
30 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前科  
31 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01 危害及所獲利益之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  
02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  
03 第86至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  
04 示之刑。又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  
05 之罪，認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  
06 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最  
0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  
08 明。

#### 09 (八)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10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7 告所犯附表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前揭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另有詐欺等數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現  
19 由法院審理中，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3罪，將來有可  
20 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上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21 部確定之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  
22 刑。

###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就本案犯行  
27 獲有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核屬其犯罪  
28 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本條固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  
04 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  
05 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  
06 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經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  
07 人匯入將來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雖屬本案洗錢之標的，惟被  
08 告僅負責將上開帳戶提款卡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未見被告就  
09 該等款項有何經手，且該等款項業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  
10 一空，此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已非由  
11 被告所能支配，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12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之實益，應認倘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14 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 15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4年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7 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  
18 加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9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0 (二)按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  
21 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行為人如持續參加組織  
22 活動或與組織保持聯絡，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  
23 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  
24 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實質上一罪，至行為終了時，  
25 仍論為一罪。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26 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  
27 人之財產，依本院見解，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  
28 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29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再  
30 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又想  
31 像競合犯之一罪，如經實體判決確定，其想像競合之他罪，

01 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不能  
02 另行追訴，如再行起訴，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是行為人因  
03 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詐欺取財數罪，如先繫屬之  
04 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判決有罪確  
05 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如  
06 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參  
07 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既應諭知免訴之判  
08 決，已與後案被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失其單一性不可分關  
09 係，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惟二罪既  
10 均經起訴，法院仍應依訴訟法上考察，而僅就加重詐欺取財  
11 部分論處罪刑，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  
12 分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14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15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16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17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18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19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20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21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  
2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查被告加入「陳明泰」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與「陳明泰」  
24 等人共犯詐欺、洗錢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提起公訴，並於114年9月1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  
26 該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170號（下稱前案）判決判處有期  
27 徒刑確定等節，有前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28 本院卷第59至69頁、89至95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  
29 稱：本案詐欺集團與前案是同一個集團，都是Telegram暱稱  
30 「世界首富2.0」、「陳明泰」指示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  
31 1頁），參以前案及本案之犯罪手法雷同、遂行詐欺行為之

01 時間相近，犯罪組織之成員亦有重疊，堪認被告本案與前案  
02 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應屬同一犯罪組織。又本案係於114年10  
03 月13日繫屬於本院，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橋頭地方  
04 檢察署114年10月13日橋檢春成114偵13546字第1149055975  
05 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顯非被告參與本案犯罪  
06 組織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  
07 重詐欺取財犯行，縱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仍及於未經起  
09 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  
10 無從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本案犯行再次論以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參照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此部分  
12 原應諭知免訴判決，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  
13 行，與被告前揭業經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  
14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  
15 另為免訴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邱瓊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楊淳如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告訴人 謝雅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15時48分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假冒買家、客服人員，以暱稱「朱婷婷」、「台灣宅配通客服」、「金融金控-陳偉豐」與謝雅芳聯繫，佯稱：欲購買長夾，無法在台灣宅配通下單，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謝雅芳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1	114年3月3日 23時39分	29,985元	簡志翔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1. 告訴人謝雅芳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6至72頁） 2. 告訴人謝雅芳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65頁）
			2	114年3月3日 23時41分	15,015元		
			3	114年3月4日 00時04分	49,985元		
			4	114年3月4日 00時12分	29,985元		
2	告訴人 曾裕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20時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以暱稱「Zhu Chen」、「金融金控」與曾裕民聯繫，佯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無法在	1	114年3月3日 23時42分	2,880元	簡志翔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1. 告訴人曾裕民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0至86頁） 2. 告訴人曾裕民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續上頁)

01

		7-11賣貨便下單，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曾裕民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2	114年3月3日 23時46分	25,200元		截圖（警卷第79頁）
3	告訴人曾宗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3日某時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假冒買家、客服人員，以暱稱「孟清」、「8591專屬客服」與曾宗祐聯繫，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無法在8591平台交易，須進行驗證，並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曾宗祐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匯款金額至右列所示匯款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114年3月3日 23時49分	29,985元	簡志翔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0	1.告訴人曾宗祐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93至100頁） 2.告訴人曾宗祐提供ATM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96頁）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	范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